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

第 13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 席：張家宜董事長

出席人員：張室宜董事、林嘉政董事、洪宏翔董事、李承泰董事、李坤炎董事、
李述德董事、簡宜彬董事、戴萬欽董事

列席人員：戚務君公益監察人、陳叡智監察人、葛煥昭校長、林谷峻財務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11 月 7 日學校舉辦 70 週年校慶，很感謝董事們前來參加上午的慶祝大會、校史館暨創辦人紀念館開幕，以及晚上的感恩餐會，整個 70 週年校慶順利圓滿完成。

同時向各位董事報告，本法人原籌劃設立宜江實驗教育中學，3 月份經董事會議通過送教育部初審，6 月份時也前往教育部做口頭報告，但之後收到教育部來文，這個申請案沒有通過。本來 30 天內可以申覆，但我們仔細研究審查委員的建議，他們雖然很認同我們的教育理念及興辦國際化的高中，但比較重要的幾點：首先是認為我們較無辦高中的專業經驗；其次是多位委員覺得課程的規劃需要重新再審視。我評估後覺得在短短的 30 天內難以大幅度修改，因此這個案子就先暫緩。未來蘭陽校園要如何規劃，目前還在思考中，等到比較具體時，再向各位董事報告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第 13 屆第 5 次及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- (一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預算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(三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- (四)、審議通過「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案。
- (五)、審議通過本法人董事長職章印鑑式，已奉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90107820 號函准予備查。(附件 1)。
- (六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剛棟、毅棟學人宿舍改修為學生宿舍案。
- (七)、第 13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補選聘陳叡智女士為本會第 3 屆監察人案，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專案陳報，

已奉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90126990 號函核定任期自 109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(附件 2),本會已依教育部核定發送陳監察人聘書。
(八)、審議通過淡江大學新聘林谷峻教授為財務長,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同意聘任。

二、本會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圖記」印鑑式已奉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90137368 號函予以備查。(附件 3)

三、本會變更法人名稱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,已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北院忠登字第 1090021457 號公告,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給 109 法登他字第 2274 號法人登記證書,經本會陳報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90159676 號函復存部備查。

四、本會 109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,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3 億 7,993 萬 7,624 元(109 年 10 月 14 日校財字第 1090008943 號函陳報本會)目前編製中,俟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五、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監察人報告、審議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決算案、銷毀 102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暨 97 學年度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、修正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、修訂「本法人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」等重要議案。

六、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(附件 4)

七、陳監察人報告(附件 5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淡江大學檢送 108 學年度決算到會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決算草案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 6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,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2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7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辦理。(附件 7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,請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
提案三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4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
(附件 8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，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四：本法人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法」第 17 條規定「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」。

二、檢附本法人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(附件 9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淡江大學為依主管人員調任規定，造送 109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冊，請予核備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(附件 10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 (18 : 40)